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73號

被告 陳彥瑋

被告 洪錦桐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被告洪錦桐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6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為本案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